

##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6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此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国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燕燕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

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监事会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方案概述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合金”）所持的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津合金”）100%股权和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合金”）持有的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河北合金”）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二）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津合金和河北合金。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新天津合金和新河北合金，标的资产为天津合金持有的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和河北合金持有的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交易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由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 123,100.78 万元。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5,000 万元，具体如下：

| 标的资产         | 转让对价（万元）  |
|--------------|-----------|
| 新天津合金 100%股权 | 51,500.00 |
| 新河北合金 100%股权 | 53,500.00 |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交易对价。该等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期：在标的股权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后 90 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2. 第二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一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30%，即 31,5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15,45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16,050.00 万元；

3. 第三期：在公司支付完毕第二期交易对价后次年的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 40%，即 42,000.00 万元；其中，向天津合金支付 20,600.00 万元，向河北合金支付 21,400.00 万元。

就截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目标公司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提供的担保（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担保”），交易对方承诺于该等担保合同对应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前解除该等担保。在关联担保得以全部解除前，公司有权延期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如目标公司就关联担保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受到其他任何损失，交易对方应予以全额补偿；公司有权在支付第二期和第三期交易对价时扣除对应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

公司和交易对方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标的资产登记在公司名下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公司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所有者，对标的资产依法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六）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目标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七）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目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目标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占公司 2019 年

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营业收入和 2019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臧氏家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编制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与交易对方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批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50Z0146 号《拟注入公司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50Z0057 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九、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增加相互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增加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各方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关于增加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总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授信额度内各家银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外汇转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担保、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远期结售汇等。上述综合授信事项的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并签订相关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

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授权期限为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0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